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哈勃智远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勃智远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并有效激励核心管理团队，决定增资1,000万元，将注册资本从1,500万元增加到2,5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荣联科技由直接持有哈勃智远股份60%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间接持有股份40%的参股股东，哈勃智远成为公司新增联营企业。哈勃智远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，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管理运营而发生往来款204.29万元，由于股权调整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哈勃智远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归还本次财务资助款项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按期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，未出现逾期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